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全体5名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内容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会议以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《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中相关内容,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到 的配套资金以增资方式用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船 九院")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、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、 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、宁波奉化安置房项目、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,该增 资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 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,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,不会损 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17日